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003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經濟部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
二、時間：

- (一)臺北場：111年1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(二)高雄場：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
三、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場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2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- (二)高雄場：蓮潭國際會館R402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)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

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五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
(一)臺北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(二)高雄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
六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七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聽證日前1工作日(臺北場111年1月12日；高雄場111年1月10日)中午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E-mail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，送達經濟部能源局：

1、臺北場承辦人員：唐管理師唯譯(電話：02-27721370 #6527，E-mail：wytang2@moea.gov.tw)。

2、高雄場承辦人員：王技正俊堯(電話：02-27721370 #6611，E-mail：cjwang@moea.gov.tw)。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，於聽證會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- 八、聽證會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九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利害關係人缺席且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經濟部得依現有資料進行聽證。
- 十、聽證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議程（含聽證討論議題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如附件），請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）之公告下載。
- 十一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按場次（臺北場上午10時、高雄場下午2時）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



部長 王美花